

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般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董事會

董事負責本公司之統轄及監管，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事務及策略方針。董事亦確認其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何湛雄先生（副主席）  
何鑑雄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嘉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戈女士（主席）  
楊慕嫦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楊國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定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譚剛先生  
黃妙婷女士  
黃鉅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何湛雄先生與何鑑雄先生之關係為兄弟，除此之外，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執行董事制訂之投資政策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三名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董事會暫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空缺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填補。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b>執行董事</b>	
何湛雄先生	4/7
何鑑雄先生	6/7
楊嘉健先生	4/7
<b>非執行董事</b>	
林戈女士	4/7
楊慕嫦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0/5
楊國瑞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 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定幹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1/5
譚剛先生	6/7
黃妙婷女士	6/7
黃鉅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必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為遵守此守則之精神，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於年內仍然擔任非執行主席及何鑑雄先生於年內仍然擔任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一年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性質。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以及檢討薪酬待遇，包括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將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擁有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不論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之人數內。

然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本公司過去之股東大會已自願退任並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常規之精神。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鉅輝先生、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楊國瑞先生	1/2
黃定幹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1/1
黃妙婷女士	2/2
譚剛先生	2/2
黃鉅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五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零六年之中期財務報表，並已會見核數師及管理層，以討論審核財務報表時出現之問題。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 核數服務	1,180
— 非核數服務	
編製就主要交易致股東之通函內之會計師報告	315
	<u>1,495</u>